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最低生活保障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3月8日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 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5号

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金额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(街)、村(居)	备注
张桂添	2	2	238	梯面镇梯面社区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王国同	5	5	483	花山镇铁山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曾记民	4	4	252	花山镇花城村	经济核查存款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罗治棠	3	3	245	花山镇儒林村	经济核查存款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高庆强	4	4	476	花东镇杨一村	家庭成员减少，拟申请低保。
黄展华	2	2	238	炭步镇朗头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周顺珍	1	1	231	赤坭镇荷塘村	死亡停救
朱沛明	2	2	14	赤坭镇瑞岭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简瑞心	1	1	7	赤坭镇赤坭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黄银英	3	3	245	狮岭镇前进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4月2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